

# 翻譯與澳門的葡語教學

曾永秀\* 黃徽現\*

在澳門進行葡語教學具有特別的意義。它是在本澳這樣一個已經有四百多年歷史的多文化地區除了擁有中國文化之外，繼續保持葡國文化的需要。對於這一點，中葡《聯合聲明》及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均已作出了明確的保障，其中規定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無論是中文或是葡文都將作為官方語言繼續使用，它們具有同等的地位。此外，在本澳保持中文及葡文這兩種語言也是中葡兩國人民未來繼續開展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的需要。人類的發展歷史證明，世界各國人民之間的交流必然促進全人類的共同進步，這種交流越密切，人類的進步就越大。澳門向來是東西方文化的交匯點，因此也是各種人物及思想進行交流的橋樑。澳門在東西方文化交流中所起的這一作用，早已為世人所公認，無論是現在或是將來都不應有任何一點的削弱。我們認為，如要做到這一點，其中一條重要的措施就是要本澳努力加強葡語教學，因為葡語是澳門這座東西方文化交流橋樑的兩個重要支柱之

## 一、澳門的現實

那麼，又如何才能加強和改進本澳的葡萄牙語教學呢？

1995年在本澳舉行的一個題為“教授外國人學習葡語的戰略及戰術”的報告會上，葡萄牙波爾圖大學文學系教授薩爾瓦托·特里戈（Salvato Trigo）教授曾經明確指出：“如果運用教授國人學習母語的戰略來教授外國人學習我們的語言的話，那將是完全不正確的，因為我國人民擁有我們自己特有的文化，外國人卻擁有他們自己的、常常是區別於我們文化的特有文化；他們學習葡語之主要目的是為了多掌握一種對於他們的發展前途有用的工具。”我們完全同意薩爾瓦托·特里戈教授的這一觀點，因為我們認為，澳門的葡語教學只有採用一種符合本澳現實以及以中文為母語的葡語學生之特點的教學戰略和教學方法，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

\* 澳門理工學院教師

因此，在本文中，我們想首先談談澳門的特殊現實以及本澳學生的一些特點，接着談談翻譯教學在葡語教學中所起的作用，最後再談談為改進目前的葡語教學我們認為應當而且可能採取的一些措施。

要弄清本澳的現實，我們認為有必要在這裏對中文與葡文之間存在的差別做一點闡述。眾所周知，這兩種語言是分屬於兩種不同的語系的，前者屬漢藏語系，後者屬印歐語系。

許多西方的翻譯家常說，翻譯(其實他們在這裏所說的翻譯只是指從一種西方語言譯為另一種西方語言)的大敵，莫過於在翻譯過程中所遇到的“假朋友”了，因為這些“假朋友”常常導致譯員對原文的誤解，從而導致他們的譯作出現錯誤。他們的這一說法無疑是千真萬確的。然而，如果說到葡語同漢語的翻譯，這一說法就不一定全對了，根本的問題是在於這兩種語言之間幾乎不存在上述的所謂“假朋友”。我們知道，在兩種西方語言之間，尤其是兩種同屬於拉丁語系的語言之間，大部分術語和短語，以及相當數量的語言結構都很相似，特別是或者說至少是在形式和發音方面甚至是一致的。然而在這些方面，中文與任何一種西方語言的情形就完全兩樣了。西方譯員在工作中總是要竭力避免上“假朋友”的當，而從事中文同某種西方語言的翻譯的翻譯員卻常常在兩種語言間努力尋找可能成為“朋友”或“合作夥伴”的過程中迷失方向。這也就是說，某些西方語言間的相似性是實在的，普遍的，看得見摸得着的，它透過語音、詞匯及語法現象表現出來，儘管其中也存在某些虛假的相似性；然而，在中文同某種西方語言之間這些相似性就都幾乎不存在了，或者說即使存在也是微不足道的；面對這種情況，從事某種西方語言翻譯的華人譯員以及學習某種西方語言的華人學生就不得不做更多的努力來解決兩種語言間在詞匯及語法結構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異性。學員們在其學習中，儘管也要注意避免上某些虛假的相似現象的當（不過，這種情況是很少見的），但如果希望掌握一門西方語言的活，就主要應當靠自己的記憶力。當然老師的指導也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使同學們更好地掌握在課堂上所學到的和在語言的實際運用中所得到的知識，因為老師們已經透過其自己的實踐，努力在兩種語言間或好或壞地建立起了一種看不見的、可能是人為的聯繫。下面，讓我們舉個例子來說吧。比如，“locomotiva”這個詞，譯成中文其譯文應為“火車頭”（這一譯文相當於葡文中的cabeça de comboio）或“火車機車”（該譯文相當於葡文中的“máquina de comboio”）。一個中國學生面對葡文中的“locomotiva”一詞，無論就其書面形式或是口頭形式，他最多所能直接得到的只不過是其五個與中文毫無一致之處的音節“lo” - “co” - “mo” - “ti” - “va”；它們與譯入語(中文)之間沒有任何對應的關係；這一事實便要求學生額外地——而且是令人疲倦地——運用自己的記憶或預先人為地確立的關係模式來加以對待，然後又以同樣的方法再從中文到葡文，隨即掌握葡文中相當於“cabeça de comboio”或“máquina que puxa o comboio”的“locomotiva”這個詞的意思；由於其同譯入語之間不存在形式上的內在相似性，所以學生在記憶時必須努力在該詞匯所包含的意思方面建立起某種聯繫。我們在這裏舉的這個例子所涉及的其實只是一個實在的、簡單的和肉眼可見的事物；但如果涉及的是某個包含抽象意思的詞或某個複雜的短語，那問題就會更加嚴重了。事實上，這才是我們必須在課堂上引導學生透過深入的分析努力面對並要加以解決的普遍性問題；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幫助學生在兩種語言間建立起一種必要的（或僅僅是可能的，儘管是不足的）關係。

這裏有必要指出的一點是，我們使用的記憶方法有時甚至是毫不科學的或從詞源學的角度來看是毫無價值的。讓我們再拿“locomotiva”這個詞來作例子。我們可以啟發學生將“loco”同“local”（“地方”）聯繫起來記憶，將其理解為“vagão”（“車廂”）的意思，把“motiva”同“motivar”（“推動”），“deslocar”（“移動”）以及“puxar”（“拉，拽”）等詞聯繫起來記憶；儘管這樣做並無甚麼正確的道理，但是運用這一方法可幫助學生在兩種語言間建立起某種關係。

從上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初步看到澳門在語言方面的現實究竟是甚麼。下面，我們還想談談本澳在文化方面的特點又是怎樣的。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並不想贅述，只想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之，以期引起老師的注意。在葡語中，人們說“comer sopa”（“吃湯”），而不說“beber sopa”（“喝湯”），這是中國學生在學習葡語時常犯的一個錯誤，正如李向玉先生在其著作《中國人學習葡語易犯的錯誤》中所指出的那樣。從表面上看來，這似乎是學生們在語言方面所犯的一個錯誤，其實它是學生們由於不十分了解中葡兩種文化的差異而出的錯。首先，葡文中的“sopa”，“caldo”以及“água de cozer vegetais”，在中文裏都用同一個字“湯”來表示。其實，中國人的“湯”，主要是指葡國的“caldo”，而葡國的“sopa”一般都比中國的“湯”要稠，所以人們叫它“puré”（比如說“puré de feijão verde”），即中國人所說的“糊糊”或“泥”，比如“綠豆泥”等。中國人喝湯，常常是端起碗來用嘴喝的，而葡萄牙人喝湯則總是用小勺把湯從碗裏舀起來送到嘴裏的，就像使用叉子把其他固體食物叉起來送到嘴裏一樣。如果學生們了解到中葡兩種文化在這一點上的差異後，在說到“湯”這一概念時，他們就不難理解葡文中為什麼用“comer sopa”，而不用“beber sopa”了。然而，要是缺乏一種對文化方面的不管是膚淺的還是深入的分析，那麼這種對語言加深理解的幫助就絕對不會有。如果是這樣，如果我們單憑記憶來學習，那麼在我們的學習中就難免出這樣或那樣的錯誤。

我們在這裏想談的第三點是根據上述本澳的現實和各方面的特點，應當如何在葡語教學中充分發揮學生的母語作用來提高教學效果的問題。

顯然，我們的學生並不是置身於一個純粹的葡語社會、而是在一個早在四百多年前就已經開始不僅使用中文和葡文，而且還使用其他許多語言的多文化社會中來學習葡語的。因此，學生們總是至少同時使用兩種語言，或者使用一種“混合”語言即不是分別使用兩種語言，更不是只使用一種語言。充分認識這一現實十分重要，因為我們的學生不管他們將來當不當譯員，但是當他們遇到某種外語的一個新詞、短語或結構時，一定會到自己的母語中去尋找其對等物或相近似的表達形式，一定會艱難地、迫不得已地、有時是孤獨地而有時又甚至是集體地想方設法來填平兩種語言及文化間的鴻溝，或建造一座溝通兩種語言及兩種文化的橋樑。這樣，翻譯的需要就必然會變成現實。這樣得出來的翻譯，可能是一種初步的翻譯，不是我們一般所說的那種本來意義上的翻譯（即所謂的職業性翻譯或特殊任務性翻譯），而只是一種將一種語言的詞兒、意思和概念轉換到另一種語言中去的需要所產生的結果。

西方的許多翻譯理論家明確指出，學習一門外語，其實就是在學習翻譯這種語言(Elisabeth Lavault, *Function de la traduction en didactique des langues*, Collection “Traductologie” n.º 2, Didier Érudition, Paris, 1985)。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許多著名翻譯

家也認為，翻譯是學習一門外語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我們可以這樣斷言：進行中葡兩種語言間的比較是我們華人學生學好葡語的一種行之有效的方法。

在談論中國內地是如何進行西方語言的外語教學這個問題之前，我們認為還有必要首先強調這樣一點：在澳門這樣一個地區，一種與華人學生的母語緊密聯繫在一起的語言將擁有更的在其多文化環境中賴以生存下去的機會。

中國內地並沒有開設專門的高等翻譯課程。外語教學和翻譯教學兩者均納入同一語言課程，無論是入門階段還是高級階段均是如此。

在這樣的課程裏，無論是中國雙語教師還是外國教師顯然都是不可或缺的。在任何教學階段，一位中國教師和一位外國教師都可以在同一課堂上根據現實情況進行緊密的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國雙語教師的溝通作用以及外國教師的外語和外國文化方面的原本性。

在中國內地，學外語的學生一般是從零開始的（英語例外）。在例行的四年課程結束之後一般都能較好地掌握所學習的外語及翻譯方法和基本理論，畢業伊始就可從事難度不高且專業性不強的翻譯工作。學生的外語能力尚是初步的，然而兩種語言之間的聯繫是比較平衡的，亦是較令人滿意的。而這種聯繫正是達致我們既定目標的關鍵所在，其原因是澳門的華人學生終將生活工作在多元文化的環境裏。在此需要強調的是，學生很難僅靠自己的努力建立起這樣的語言聯繫，當涉及抽象複雜的概念或意思時，又或學生尚處初級階段時，情況尤為如此。他們尚無能力理解或用外語解釋這樣的概念和意思，必須承認，教師在這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更為重要的是，除了其他原因，中國內地學生的較好的葡語水平和翻譯水平（為許多葡萄牙教師公認）歸因於如下事實：中國內地的外語教學是雙語的，在課程的第一、二年級階段尤為如此。這種以雙語為基礎的外語教學通過以語言、翻譯和文化為基點的多樣化和經常性的基礎練習得以強化，而這樣的練習從第一節課到畢業的四年學習期間都在逐步加強。其原因在於，翻譯課程並不是一門純理論性質的課程，也不是純積累性質的課程（語言、文化及翻譯方法等方面的知識），而是一門旨在培養造就具備使用語言、從事翻譯工作或翻譯職業的人材的課程（這正是我們要達致的目標）。這樣的目標在從質量和數量上強化的並輔以必要和足夠理論的實踐中得以確立、提高和強化。四年強化的語言和翻譯實踐（自然包括書面語和口語的練習）的效果無疑優於一年、兩年或三年的純語言實踐，亦優於分別教授兩種語言然後再將二者合二為一實施翻譯教學的作法。

綜上所述，我們不能不認為，（我們的）三年或（中國內地的）四年的課程時間對華人學生真正掌握某種西方語言或成為勝任工作的翻譯員是不夠的。“重疊”語言和翻譯這兩門課程，“拉長”我們的課程時間，可能是一種可行和現實的考慮。

## 二、想法

我們期望通過以上的膚淺分析使我們較為容易地確定翻譯教學在澳門葡萄牙語外語教學中所應發揮的作用，並基此提供一些或許可供葡萄牙教學參考的想法。

首先，應將翻譯視作葡萄牙語教學的不可割的組成部分，葡萄牙語教學不能局限於教授一種語言。鑑此，我們建議對兩個科目加以重組和協調，可以仍然是兩門獨立的科目，但必須是密不可分的，而且在教材的內容上應作為一門課程來處理。

其次，在翻譯方面，除了其主要任務——翻譯的方法學，翻譯技巧，翻譯基本理論和翻譯實踐——外，（非雙語不可的情況下）還要求助於雙語去解答疑問，鞏固語言基礎知識，確定文化方面的差異，並協助葡語教師確定華人學生在語言和文化方面存在的困難，總之，將葡語教學的重點轉向翻譯。

在葡語教學方面，或許可考慮如下幾點想法：對教材重新加以組織，更多地考慮本地的現實情況和華人學生的特點，而不是葡萄牙語規範教學方面的要求，考慮培養本地專業翻譯員或雙語人材的需要，而不僅僅是語言方面的需要；進一步濃縮課堂講解並將之系統化，用更多的時間舉例解釋常用詞匯的基本意思和用法，尤其是課文中出現的動詞和前置詞；為學生創造更多的實踐練習的機會，使之跟進掌握所講解的每一個語言現象；使用類翻譯方法，譬如，介紹一個新的詞匯、短語或語言現象之後，要求學生指出其在中文裏的對應點，並指出兩種語言間的語言和文化方面的差異（儘管教師並不懂漢語也不太了解其文化背景，但可促使學生在比較和翻譯角度作思考），這樣就能較容易地確定學生的具體困難，而學生的問題則應通過學生或兩位教師間的協調轉到翻譯課堂上來。

### 三、結論

通過以上簡單的分析，我們或許可以導出如下幾點結論：1. 以澳門華人學生為對象的葡萄牙語書面語和口語的教學應更緊密地結合翻譯科目；2. 兩個科目的教師應更密切地合作，以回應本地華人學生的特殊需要（必須承認本地華人學生的特點不同於西方學生，在西方認同的教學方法並不能完全適用於本澳華人學生的特點）；3. 目前在某種程度上相互獨立和脫節的科目應在探索以華人學生為對象的本澳葡萄牙語外語教學的新方法這一點上匯聚在一起，各科目之間應有更密切的協作，又或建立起協作關係。

我們相信，這樣的思路可使我們較快地達致我們為澳門葡萄牙語外語教學確定的目標。

